

股票代碼：681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9號18樓
電話：(02)2784-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聖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時點涉及判斷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而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協議的商品及其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正確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十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6,290	15	965,983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65,270	1	77,75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658,712	42	2,497,192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27,873	1	29,045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66	-	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8	-	14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524,446	8	450,390	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45	-	4,966	-
	流動資產合計	<u>4,197,990</u>	<u>67</u>	<u>4,025,441</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8,567	-	24,7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432	-	10,3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797,304	29	1,774,46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01	-	2,7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435	-	2,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2,177	1	40,3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2,300	3	188,32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12,058	-	28,25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9,674</u>	<u>33</u>	<u>2,071,986</u>	<u>34</u>
	資產總計	<u>\$ 6,257,664</u>	<u>100</u>	<u>6,097,427</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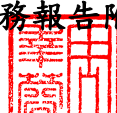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2,103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2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1,761,344	28	1,769,869	29
2170	應付帳款			
	1,361,741	22	1,188,37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4,584	2	93,6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386,619	6	354,14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109	-	4,0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125	1	65,4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348	-	1,3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56,949</u>	<u>1</u>	<u>74,358</u>	<u>1</u>
	<u>3,770,819</u>	<u>60</u>	<u>3,803,323</u>	<u>63</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4	-	1,4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125,227	2	129,91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u>4,480</u>	<u>-</u>	<u>3,668</u>	<u>-</u>
	<u>129,781</u>	<u>2</u>	<u>135,002</u>	<u>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3,900,600</u>	<u>62</u>	<u>3,938,325</u>	<u>65</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490	7	414,490	7
3200	資本公積			
	628,098	10	628,09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514	4	176,61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33	1	46,3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7,368	17	929,934	15
3400	其他權益			
	<u>(39,839)</u>	<u>(1)</u>	<u>(36,433)</u>	<u>(1)</u>
	<u>2,357,064</u>	<u>38</u>	<u>2,159,102</u>	<u>35</u>
權益總計				
	<u>2,357,064</u>	<u>38</u>	<u>2,159,102</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57,664</u>	<u>100</u>	<u>6,097,42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9,661,000	100	8,687,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8,458,040)	(88)	(7,565,890)	(87)
營業毛利	1,202,960	12	1,121,775	13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92)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02,468	12	1,121,775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5,295)	(3)	(312,245)	(4)
6200 管理費用	(98,314)	(1)	(98,16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21)	-	(60,2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7)	-	3,799	-
營業費用合計	(461,827)	(4)	(466,817)	(6)
營業淨利	740,641	8	654,95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26	-	10,016	-
7010 其他收入	1,882	-	2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	-	6,367	-
7050 財務成本	(4,317)	-	(7,99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6)	-	1,6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6	-	10,324	-
稅前淨利	745,117	8	665,28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9,983)	(2)	(126,318)	(1)
本期淨利	595,134	6	538,964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99)	-	4,4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2	-	4,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0	-	(8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17)	-	8,1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	-	1,7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1	-	1,7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06)	-	9,9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728	6	\$ 548,926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36		\$ 1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0		\$ 12.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490	628,098	126,485	37,867	801,947	966,299	29	(11,670)	(34,754)	(46,395)	1,962,492
本期淨利	-	-	-	-	538,964	538,964	-	-	-	-	538,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9	4,625	3,568	9,962	9,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964	538,964	1,769	4,625	3,568	9,962	548,9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33	-	(50,13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8	(8,52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2,316)	(352,316)	-	-	-	-	(352,31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490	628,098	176,618	46,395	929,934	1,152,947	1,798	(7,045)	(31,186)	(36,433)	2,159,102
本期淨利	-	-	-	-	595,134	595,134	-	-	-	-	595,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1	2,402	(6,319)	(3,406)	(3,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34	595,134	511	2,402	(6,319)	(3,406)	591,7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896	-	(53,89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62)	9,96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3,766)	(393,766)	-	-	-	-	(393,76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4,490	628,098	230,514	36,433	1,087,368	1,354,315	2,309	(4,643)	(37,505)	(39,839)	2,357,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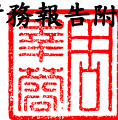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7~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5,117	665,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50	16,923
攤銷費用	4,667	5,9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7	(3,799)
利息費用	4,317	7,996
利息收入	(7,226)	(10,016)
股利收入	(1,1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26	(1,6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2,103)	2,1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21	17,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482	16,45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679)	(333,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2	14,257
其他應收款	(6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	(14)
存貨	(74,056)	(155,6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9)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2,497)	(458,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366	114,0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68	(23,756)
其他應付款	32,615	(80,7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88	(3,928)
合約負債	(8,525)	(6,648)
其他流動負債	(17,409)	41,9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96)	(4,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507	36,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990)	(422,184)
調整項目合計	(12,269)	(404,7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2,848	260,559
收取之利息	7,322	10,665
支付之利息	(4,459)	(7,854)
支付之所得稅	(130,649)	(133,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062	130,068

(續下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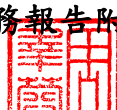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74)	(1,785,683)
取得無形資產	(4,217)	(6,2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6)	(28,252)
收取之股利	1,537	1,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39)</u>	<u>(1,820,0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328)	(1,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2	822
發放現金股利	(393,766)	(352,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4,282)</u>	<u>(102,79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6	1,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693)	(1,790,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983	2,756,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6,290</u>	<u>965,983</u>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9號18樓。合併公司以「最懂地端的雲端公司，企業生成式AI加速器」為定位，長期深耕高科技、政府、金融、製造等產業，服務超過兩千家之企業客戶，提供與國際接軌、企業等級的軟體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建置、軟體系統客製開發與專案規劃、增值運用，以及系統維運和備份備援建議等服務，結合以人工智慧驅動的產品與服務，包括數據治理與優化、雲端運用與託管服務、生成式AI及Copilot應用，加速企業用戶導入數位雲端技術，強化企業面對不確定性的經營韌性。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宏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宏基信息)	為AI應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雲端與數位應用整體解決方案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EBVN)	為AI應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雲端與數位應用整體解決方案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除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報導日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合併公司之經驗，逾期180天後將無法回收逾期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物，3~50年；運輸設備，6年；辦公設備，3~4年；其他設備，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其耐用年限(1~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使用權利，商品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依銷售合約約定所預收之款項，於產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系統建置或整合服務之專案合約，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對於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依合約係以已履行作業項目或已經過之時間或已達到之里程碑之比例決定。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尚未存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24	-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75,859	854,15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40,407</u>	<u>111,833</u>
	<u>\$ 916,290</u>	<u>965,983</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2,103</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1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美金\$ <u>4,600</u>	賣出美金\買入台幣	114.02.2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174	23,54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393</u>	<u>1,182</u>
	<u>\$ 28,567</u>	<u>24,725</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4,232	21,535
應收帳款	2,661,401	2,482,419
減：備抵損失	<u>(6,921)</u>	<u>(6,762)</u>
	2,658,712	2,497,1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7,873</u>	<u>29,045</u>
	<u>\$ 2,686,585</u>	<u>2,526,23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48,177	0.03%	866
逾期1~30天	82,873	0.95%	791
逾期31~60天	10,511	2.97%	312
逾期61~90天	10,585	9.30%	984
逾期91~180天	11,999	21.07%	2,528
逾期181天以上	<u>1,488</u>	96.77%	<u>1,440</u>
	<u>\$ 2,665,633</u>		<u>6,921</u>

	113.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46,215	0.04%	881
逾期1~30天	165,751	0.67%	1,107
逾期31~60天	86,534	2.54%	2,202
逾期61~90天	1,105	4.89%	54
逾期91~180天	2,785	37.88%	1,055
逾期181天以上	<u>1,564</u>	93.54%	<u>1,463</u>
	<u>\$ 2,503,954</u>		<u>6,7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未逾期	\$ 27,092	28,607
逾期1~30天	<u>781</u>	<u>438</u>
	<u>\$ 27,873</u>	<u>29,04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6,762	10,561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7	(3,799)
外幣換算損益	<u>62</u>	<u>-</u>
期末餘額	<u>\$ 6,921</u>	<u>6,762</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商品存貨	\$ <u>524,446</u>	<u>450,390</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13,236	7,214,685
存貨回升利益	<u>(474)</u>	<u>(4,764)</u>
	<u>\$ 8,112,762</u>	<u>7,209,921</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13,432</u>	<u>10,30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10,125千元取得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另於民國一四年度以4,080千元參與其現金增資，於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19.16%及20%股權，並擔任董事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損益	\$ (126)	1,67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6)</u>	<u>1,677</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31,866	747,963	658	15,291	7,670	1,803,448
增添	-	19,747	-	1,662	5,765	27,174
處分	-	-	-	(201)	(522)	(723)
其他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7,880</u>	<u>-</u>	<u>9</u>	<u>-</u>	<u>17,88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866</u>	<u>785,590</u>	<u>658</u>	<u>16,761</u>	<u>12,913</u>	<u>1,847,78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58	12,273	4,983	17,914
增添	1,031,866	747,963	-	3,167	2,687	1,785,683
處分	-	-	-	(153)	-	(153)
其他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u>	<u>4</u>	<u>-</u>	<u>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866</u>	<u>747,963</u>	<u>658</u>	<u>15,291</u>	<u>7,670</u>	<u>1,803,448</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2,693	658	10,372	5,261	28,984
本期折舊	-	17,691	-	3,066	1,464	22,221
處分	-	-	-	(201)	(522)	(723)
其他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	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384</u>	<u>658</u>	<u>13,239</u>	<u>6,203</u>	<u>50,48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21	8,271	4,641	13,533
本期折舊	-	12,693	37	2,253	620	15,603
處分	-	-	-	(153)	-	(153)
其他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93</u>	<u>658</u>	<u>10,372</u>	<u>5,261</u>	<u>28,9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031,866</u>	<u>755,206</u>	<u>-</u>	<u>3,522</u>	<u>6,710</u>	<u>1,797,30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31,866</u>	<u>735,270</u>	<u>-</u>	<u>4,919</u>	<u>2,409</u>	<u>1,774,464</u>

合併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取得土地1,031,866千元及房屋及建築747,963千元，作為自用辦公大樓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991
增添	3,987
減少	(47,99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987</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57
折舊	1,32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928
折舊	1,320
減少	(47,9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0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3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308
增添	4,217
轉銷	<u>(10,29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3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313
增添	6,283
轉銷	<u>(28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08</u>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423
攤銷	4,667
轉銷	<u>(10,29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9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780
攤銷	5,931
轉銷	<u>(28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43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88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76	-
營業費用	<u>4,591</u>	<u>5,931</u>
	<u>\$ 4,667</u>	<u>5,931</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裝潢設備款	\$ -	17,880
預付房地款	<u>12,058</u>	<u>10,372</u>
	<u>\$ 12,058</u>	<u>28,252</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u>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00,000</u>	<u>1,250,000</u>
利率區間	<u>-</u>	<u>1.92%</u>

(十二)租賃負債

1.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1,348</u>	<u>1,328</u>
非流動	\$ <u>74</u>	<u>1,42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2</u>	<u>4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248</u>	<u>45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853</u>	<u>8,322</u>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461</u>	<u>10,129</u>

4.重要租賃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為1~5年。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未達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另，承租部分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故該等租賃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298	129,9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	(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5,227</u>	<u>129,912</u>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9,967	138,768
當期服務成本	420	544
利息成本	2,583	2,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08	(4,835)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95	377
員工轉調影響數	(7,088)	-
公司支付之福利	(8,487)	(7,30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5,298</u>	<u>129,967</u>

(2)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	2
雇主之提撥	12	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1</u>	<u>55</u>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20	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583	2,416
	<u>\$ 3,003</u>	<u>2,96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4.000 %	4.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3年。

(5)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708)	2,781
未來薪資	2,661	(2,59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103)	3,192
未來薪資	3,062	(2,9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537千元及16,477千元。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產生	\$ 151,689	130,6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10)</u>	<u>(5,629)</u>
	150,279	125,009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96)</u>	<u>1,309</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49,983</u>	<u>126,3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580</u>	<u>(8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無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2.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745,117</u>	<u>665,282</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9,023	133,05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01	535
免稅所得	(240)	-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3,711	-
前期所得稅調整	(1,410)	(5,629)
其他	<u>(1,902)</u>	<u>(1,644)</u>
	<u>\$ 149,983</u>	<u>126,318</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確定福 利負債</u>	<u>應付未 休假獎金</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474	27,235	4,009	8,583	40,301
認列於(損)益	(100)	(1,099)	8	1,487	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80	-	-	1,5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74</u>	<u>27,716</u>	<u>4,017</u>	<u>10,070</u>	<u>42,17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421	29,000	3,875	8,206	42,502
認列於(損)益	(947)	(873)	134	377	(1,3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92)	-	-	(8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74</u>	<u>27,235</u>	<u>4,009</u>	<u>8,583</u>	<u>40,301</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41,449千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41,449	41,449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21,725	621,725
員工認股權	6,373	6,373
	\$ 628,098	628,09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9.50	<u>393,766</u>	8.50	<u>352,316</u>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5元配發現金股利，計435,214千元。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045)	1,798	(31,186)	(36,4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數	2,402	-	-	2,4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511	-	5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6,319)	(6,31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643)</u>	<u>2,309</u>	<u>(37,505)</u>	<u>(39,83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670)	29	(34,754)	(46,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數	4,625	-	-	4,6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769	-	1,7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3,568	3,5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045)	1,798	(31,186)	(36,433)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5,134	538,9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449	41,4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36	13.00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95,134	538,9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41,449	41,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458	3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41,907	41,7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20	12.90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 6,443,200	5,923,273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814,930	1,595,793
加值產品	1,402,870	1,168,599
	\$ 9,661,000	8,687,66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693,506	2,532,999	2,213,531
減：備抵損失	<u>(6,921)</u>	<u>(6,762)</u>	<u>(10,561)</u>
	<u>\$ 2,686,585</u>	<u>2,526,237</u>	<u>2,202,970</u>
合約資產	<u>\$ 65,270</u>	<u>77,752</u>	<u>94,209</u>
合約負債	<u>\$ 1,761,344</u>	<u>1,769,869</u>	<u>1,776,51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修訂後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訂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000千元及81,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0千元及880千元，係依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估列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222	10,013
其他利息收入	<u>4</u>	<u>3</u>
	<u>\$ 7,226</u>	<u>10,016</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附註七)	\$ 683	260
股利收入	1,199	-
	<u>\$ 1,882</u>	<u>26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3,771)	8,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2,103	(2,103)
政府補助收入	378	163
其他	1,101	91
	<u>\$ (189)</u>	<u>6,367</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	49
銀行借款利息	4,004	7,947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七)	281	-
	<u>\$ 4,317</u>	<u>7,996</u>

(二十)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67	24,7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6,290	965,98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86,585	2,526,2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4	113
存出保證金	162,300	188,321
	<u>\$ 3,793,896</u>	<u>3,705,379</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10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6,325	1,281,99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9,728	358,17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22	2,750
存入保證金	<u>4,480</u>	<u>3,668</u>
	<u>\$ 1,871,955</u>	<u>1,898,691</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114.12.31</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174	-	-	26,17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u>	<u>2,393</u>	<u>2,393</u>
	<u>\$ 26,174</u>	<u>-</u>	<u>2,393</u>	<u>28,567</u>
	<u>113.12.31</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543	-	-	23,54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u>	<u>1,182</u>	<u>1,182</u>
	<u>\$ 23,543</u>	<u>-</u>	<u>1,182</u>	<u>24,72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2,103</u>	<u>-</u>	<u>2,103</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182	1,019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9)	163
本期增加	1,440	-
期末餘額	<u>\$ 2,393</u>	<u>1,18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其中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 (229)</u>	<u>163</u>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 B.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評價方法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評估其公允價值。
- C.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3%及34%主要由五家公司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2,200,000千元及1,250,000千元。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66,325	1,466,32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9,728	399,72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34	1,360	74	-
存入保證金	4,480	2,670	1,000	810
	<u>\$ 1,871,967</u>	<u>1,870,083</u>	<u>1,074</u>	<u>810</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1,181	251,18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1,991	1,281,99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8,179	358,17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794	1,360	1,360	74
存入保證金	3,668	2,239	47	1,382
	<u>\$ 1,897,813</u>	<u>1,894,950</u>	<u>1,407</u>	<u>1,45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77	31.416	203,481	7,435	32.781	243,7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3	31.416	19,886	1,332	32.781	43,664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836千元及2,0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以固定利率計息。

敏感度分析係依以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借款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500千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428千元及1,236千元。

(二十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租賃負債 之增減	114.12.31
短期借款	\$ 250,000	(250,000)	-	-
租賃負債	2,750	(1,328)	-	1,422
存入保證金	3,668	812	-	4,4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6,418	(250,516)	-	5,902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租賃負債 之增減	113.12.31
短期借款	\$ -	250,000	-	250,000
租賃負債	63	(1,300)	3,987	2,750
存入保證金	2,846	822	-	3,6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909	249,522	3,987	256,4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61.99%及63.46%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另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係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ACCQ)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ACCN)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新)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醫)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倚天酷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通信)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架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Third Wave Software (Beijing) Co. Ltd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遊戲)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健康)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創達)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渴望服務)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註1)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旭誼)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註2)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註3)
安洲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怡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註1：原係宏碁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七日起成為宏碁之子公司。

註2：原係宏碁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成為宏碁之關聯企業。

註3：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成為宏碁之子公司，並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成為宏碁之關聯企業。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控制者	\$ 330,423	164,536
關聯企業	2,150	1,449
其他關係人	36,360	34,941
	\$ 368,933	200,926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控制者	\$ 6,496	4,255
關聯企業	68,691	88,437
其他關係人	388,521	337,052
	\$ 463,708	429,74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專案人力支援、系統維護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控制者	\$ 169	148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0,134	8,772
營業費用	最終控制者	8,683	5,429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1,321	1,900
		\$ 20,307	16,249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向最終控制者宏碁公司借款15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依固定利率1.85%計息。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利息費用為28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合併公司向宏基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其他資產，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資產，合併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406千元及8,4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應付款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使用，民國一一四年度租金收入為52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應收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22,433	22,2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5,440	6,7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88	14
合約資產	其他關係人	505	870
		<u>\$ 28,466</u>	<u>29,929</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1,228	1,4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9,883	29,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83,473	63,0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5,750	3,7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退休金負債)	最終控制者	7,08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71	237
		<u>\$ 117,693</u>	<u>97,649</u>

8.應付員工之移轉退休金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轉調至最終控制者宏基公司，並同時移轉淨確定福利負債，相關之應付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9.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已向關係人收取合約對價，尚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關係人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	最終控制者	\$ 21,896	21,919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5,521	6,288
		<u>\$ 27,417</u>	<u>28,20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建物改良物及其他設備，價款分別為175千元及24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應付款業已付訖。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72	28,171
退職後福利	525	525
	\$ 30,397	28,696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因應合併公司營運需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購買合約，向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台中地區辦公大樓，總金額為33,92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金12,05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預計完工交屋過戶日為民國一二〇年度。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8,313	317,545	475,858	153,184	315,349	468,533
勞健保費用	10,625	20,541	31,166	10,445	20,899	31,344
退休金費用	6,479	13,061	19,540	6,517	12,920	19,437
董事酬金	-	3,500	3,500	-	2,535	2,5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63	19,439	25,202	6,482	17,711	24,193
折舊費用	-	23,550	23,550	-	16,923	16,923
攤銷費用	76	4,591	4,667	-	5,931	5,9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台新新光庚種二股票(原名稱：新光乙特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	26,174	0.30 %	26,174	666	0.30 %	註一

註一：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7)，因合併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公司，股票代號：2888)增資發行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二(股票代號：2887H，以下簡稱庚種特二)，庚種特二之發行行為承受新光金公司之乙種特別股，相關之權利義務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算。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銷貨	(330,423)	(3.48)%	月結30天	(註一)	(註三)	22,433	0.85 %	-
本公司	展碁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35,960	4.16 %	月結60天	(註二)	(註三)	(57,948)	(3.98)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交易條件，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交易條件，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註二)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宏碁信息	母子公司	銷貨	59,279	OA90天內收款	0.61 %
0	本公司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3,826	OA90天內收款	0.04 %
0	本公司	宏碁信息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699	OA90天內收款	0.17 %
0	本公司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54	OA90天內收款	0.0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資樞儲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電腦套裝軟體批發	14,205	10,125	1,366	19.16 %	13,432	1,366	20.00 %	(674)	(126)	
本公司	ACER E-ENABLING SERVICE BUSINES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為AI應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雲端與數位應用整體解決方案	45,710	16,285	-	100.00 %	49,034	-	100.00 %	2,852	2,85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中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為AI應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雲端與數位應用整體解決方案	47,124 (USD 1,500)	(註二)	47,124 (USD1,500)	-	-	47,124 (USD1,500)	7,303 (USD 232)	100.00 %	(註四)	100.00 %	7,303 (USD 232)	64,303 (USD 2,047)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投資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31.416換算。

註四：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124 (USD 1,500)	94,248 (USD 3,000)	1,414,239

註：依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31.416換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主要從事資訊軟體銷售及資訊顧問服務，合併公司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事業部，主要從事雲端售票、電子書及線上付款交易平台等業務。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及調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合 計
	資訊軟體及 應用開發部門	其 他 事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9,526,769</u>	<u>134,231</u>	<u>-</u>	<u>9,661,000</u>
	113年度			
	資訊軟體及 應用開發部門	其 他 事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8,572,452</u>	<u>115,213</u>	<u>-</u>	<u>8,687,665</u>

合併公司並未分攤成本、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資訊軟體及應用開發部門及其他事業部門，因合併公司係依長期綜合發展策略為考量，其營運部門損益評估主係以銷貨收入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報導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雲端及大量軟體服務	\$ 6,443,200	5,923,273
應用開發及其他軟體服務	1,814,930	1,595,793
加值產品	1,402,870	1,168,599
	\$ <u>9,661,000</u>	<u>8,687,665</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地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 9,184,170	8,163,365
中國大陸	301,357	429,800
泰國	31,892	30,802
德國	39,035	1
越南	37,934	3,003
法國	20,035	21,292
美國	19,810	15,615
其他國家	26,767	23,787
	\$ <u>9,661,000</u>	<u>8,687,665</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台灣	\$ 1,813,043	1,808,252
中國大陸	155	79
	<u>\$ 1,813,198</u>	<u>1,808,33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75 號

會員姓名： (1) 施威銘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高靚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73940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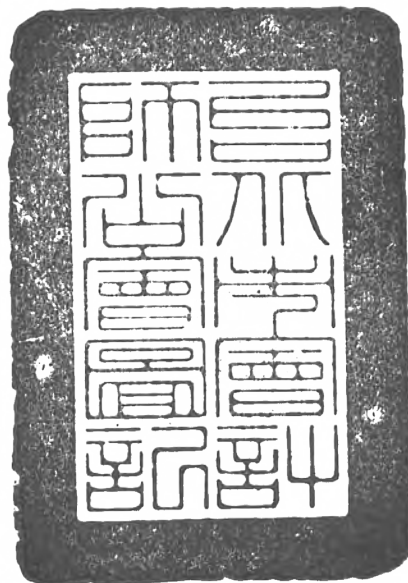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高靚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1 日